

寿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采购项目
(三包, 一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023CGSX0098)

采 购 人 : 寿县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代 理 机 构 : 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3 年 11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0 -
1. 总则.....	- 30 -
2. 采购范围.....	- 30 -
3. 适用的规范和标准.....	- 34 -
4. 采购需求.....	- 34 -
5. 产品质量要求.....	- 34 -
6. 采购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34 -
7. 中标人自备的工作条件.....	- 34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5 -
一、技术评审.....	- 35 -
二、商务评审.....	- 38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
第六章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 52 -
一、开标一览表.....	- 54 -
二、投标函.....	- 55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 57 -
四、授权委托书.....	- 58 -
第七章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 59 -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 61 -
二、申请人(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61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
四、规格响应表.....	- 64 -
五、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65 -
六、其它材料.....	- 66 -
招标文件附件一.....	- 67 -
招标文件附件二.....	-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寿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采购项目(三包,一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寿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采购项目(三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 年 11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CGSX0098

项目名称: 寿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采购项目(三包)

预算金额: 18715100 元(其中一包 5270000 元、二包 6950000 元、三包 6495100 元), 财政资金(预采购)

最高限价: 18715100 元(其中一包 5270000 元、二包 6950000 元、三包 6495100 元)

采购需求: 为刘岗镇、双庙集镇、小甸镇、炎刘镇、大顺镇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有机肥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网上获取

方式: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

n/), 点击“交易平台”, 填写信息, 查阅并领取文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二室 (寿县城投大厦 5 楼)

递交数字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 点击“交易平台”, 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本项目的发布、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供应商须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动态, 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 责任自行承担。

2. 开评标说明: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 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 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 若系统内有网上询标, 未在 30 分钟内回复的, 则视为投标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4009980000。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异议 (质疑) 联系人: 张克磊 (采购人)、孟欣 (代理机构);

异议 (质疑) 联系方式: 05543120096、18714869201、0554275199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寿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寿县行政中心二楼

联系方式: 05543120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宾阳大道城投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 18714869201、055427519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克磊 (采购人)、孟欣 (代理机构)

电 话: 05543120096、18714869201、055427519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1.2	项目名称	寿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采购项目（三包）
2	2.1.5	项目性质	货物类
3	2.1.4	采购人	名称：寿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寿县行政中心二楼 联系人：张克磊 电话：05543120096
4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宾阳大道城投大厦 5 楼 联系人：孟欣 电话：18714869201、05542751992
5	2.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2.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预采购）
7	2.3.1	招标内容	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采购。
8	2.4.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2.4.1.2	供应商信誉要求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书。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为

			<p>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p> <p>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p> <p>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查询网页截图，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p> <p>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淮南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有效期内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10	2.4.2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1	2.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2	2.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3	2.1.6	标包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包
14	2.11	偏离	详见评标办法
15	4.14.6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p>1、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网上招投标方式实施。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jy.ggj.huainan.gov.cn/）制作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中下载，软</p>

			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 3、网招技术咨询：400-998-0000（新点软件公司）。
16	5.2.5	投标文件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打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单位入口”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和纸质投标文件无需递交。
17	5.2.6	投标截止时间、解密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后3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根据投标供应商数量多少等开标现场实际情况，招标人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18	5.2.7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加密的电子标书：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19	4.11	投标有效期	9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4.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4.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	4.14.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
23	4.1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执行
24	4.14.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不接收非电子投标文件
25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二室（寿县城投大厦5楼）
26	7.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7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及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8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9	4.5.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及预算单价。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制造、交货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有法定责任、义务和风险。												
30	8.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1、金额:合同价的___/___%。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网银支付等方式。 注: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全国范围内合法的融资担保公司、应为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均可提供担保,其他非经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个人担保,企业单位,一律不得作为提供担保的依据。 3、收取单位:采购人 4、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5、成交供应商信誉度较好或服务过招标人且口碑较好,经采购人认可,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6、退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双方友好协商约定。												
31	11.2	代理服务费	1.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p>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某项目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 万元×1.1%=4.4 万元</p> <p>合计收费=1.5+4.4=5.9(万元)</p> <p>收费标准补充说明：/</p> <p>(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见下表</p> <p>2.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3.收取单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853 1458 1041"> <thead> <tr> <th>户名</th> <th>账号</th> <th>开户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td> <td>22501696910 1000002</td> <td>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td> </tr> </tbody> </table> <p>4.缴纳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p>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2501696910 100000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2501696910 100000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							
32	2.3.2	供货地点	寿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33	2.3.3	供货完成时间	30 日						
34	8.4.1.1	签订合同地点	寿县农业农村局						
35	2.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完成所有供货并施撒完成，经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100%。						
36	4.7.2	质量要求	<p>(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p> <p>(3)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免费售后服务（质保）期限验收合格后1年。</p>						
37	/	同一品牌产品投标处理	采购文件中标注有“▲”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						

			<p>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38	7.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中小企业以及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执行以下规定:</p> <p>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依据采购项目最密切相关行业分类标准认定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执行财政部司法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福利单位执行财政部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p> <p>价格扣除标准:</p> <p>(1)对符合中型企业认定标准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型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给予价格扣除比例: <u> </u> / <u> </u> %</p> <p>(2)对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给予价格扣除比例: <u> </u> %</p> <p>小型、微型企业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时给予的价格扣除比 <u> </u> / <u> </u> %</p> <p>注:</p> <p>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 10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以上价格扣除规定。</p> <p>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p>

			<p>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p>3.当投标供应商是贸易/代理商等非生产商的,则必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投标的才能享受优惠政策。</p> <p>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39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p>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通过系统的“提问回复”板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将网上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p>
40	/	疑问的答疑获取	<p>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jyxx/012002/012002003/secondPageJYXXZFCG2.html 下载。供应商请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p>
41	10.1	投诉质疑和形式	<p>供应商如对招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p>

			<p>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诉咨询电话：0554-4038012。</p>
42	3.4	招标文件发售	<p>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发售。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 http://jy.ggj.huainan.gov.cn（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上及时发布，该发布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43	/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 如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4.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6. 依据《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业务的实施方案》成交供应商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可电话淮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咨询“政采贷”业务，联系电

			<p>话：05546667413、05546667820。</p> <p>7. 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做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注：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预算，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参考相关标准及投标相关费用自行报价，如投标供应商恶意竞争低价中标造成项目中标后无法履行或所提供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延续或重新采购），并上报有关部门对其进行通报，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44	/	中标结果公告	<p>公告方式：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p> <p>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中标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45	/	中标通知书签发、领取	成交通知书实行在线签发，以数据电文形式发放,成交供应商登陆淮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打印。
46	/	澄清、询标	<p>在评审过程中，如评审专家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询标的，将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审小组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供应商进行问询，投标供应商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定时间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供应商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p> <p>特别提示：开标后在评审小组评审过程中，请投标供应商安排专人关注开评标系统后台情况，随时准备询标问题回复。否则，因未及时回复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47	/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

			<p>部分一并阅读,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 应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 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供应商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招标文件中带有删除线的文字内容表示这部分文字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 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 注明的“乙方”、“卖方”, 按“投标供应商”理解。</p>
48	/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履行合同义务后,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49	/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强制节能的产品指: /</p> <p>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投标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p>
50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环境标志产品指: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文件》(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 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 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p>
51	/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 规格: (2) 数量: (3) 密封、标志要求: 不需密封, 但应贴有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标签。 (4)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未按规定递交的不予受理。 (5) 中标投标供应商样品的保管: 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移交采购人保管。 (6) 未中标投标供应商样品的退还: 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投标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 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52		进一步创优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采购人需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领域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对因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 合同条款中需明确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违约责任和补偿机制: 采购合同签订后, 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 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 单位年度预算资金, 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53	2.3.4	所属行业分类	本项目为 政府采购货物类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项目属于 <u>工业</u> 。

2.1 项目概况

2.1.1 本招标项目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2.1.2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本招标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单位: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5 项目性质: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内容

2.3.1 本项目招标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供货完成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 所属行业标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2.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4.1.1 资质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1.2 投标供应商的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4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1 项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方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4.5 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 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禁止期限内的;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 号文件规定;

(10) 在投标截止时间,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在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在投标截止时间,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活动的, 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2.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2.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9 投标预备会

2.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9.2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 3.2.1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第 3.2.2 条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0 分包

2.10.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11 偏离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12 现场考察

2.12.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2.12.2 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2.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12.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12.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采购货物清单);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3.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采购人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公开发布的除外)。

3.3 采购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公开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无需逐一通知投标供应商,也无需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

3.4 招标文件的发售:详见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事项。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 商务投标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其它材料

4.1.2 技术投标文件

-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 (2) 申请人(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申明函
- (3) 中小企业申明函
- (4) 规格响应表

(5)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6) 投标其它材料

4.2 投标文件必须按上述序号或顺序编制,并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4.3 投标文件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4.4 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4.5 投标报价

4.5.1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所列货物逐项报价,并最终按总量乘以单价报出总价。

4.5.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制造、交货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有法定责任、义务和风险。

4.5.3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单价不做调整,结算时按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结算。

4.5.4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大写与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且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4.5.5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及预算单价。**如电声唱标报价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准。

4.6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4.6.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影印件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生产、技术和财务能力;

(2) 投标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4.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4.7.1 按照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项:

(1) 货物主要性能、技术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2) 保证投标货物正常、安全、供货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4.7.2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3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8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4.9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4.10 投标货币

4.10.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4.11 投标有效期

4.11.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12 投标保证金

4.12.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如允许),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12.2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12.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3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4.12.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并按本须知第 8.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3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4.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担保提交后不参加投标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的;
- (3)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因中标人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4) 投标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

4.1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4.1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商务投标文件格式”、第七章“技术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4.14.3 纸质投标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投标文件签章详见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4.14.4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6 条规定。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

5.1.1 纸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和商务标文件分别密封,密封袋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技术标”或“商务标”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未按本章第 5.1.1 项或第 5.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纸质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5.2.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或逾期上传电子投标系统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标记或加密的。

5.2.5 加密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5 条具体要求。

5.2.6 投标截止时间、解密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6 条具体要求。

5.2.7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7 条具体要求。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3.1 在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按照本章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3.2 投标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4.1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4 条、第 5.1 条、第 5.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确定是否出席开标会议现场(采用“不见面交易”的, 投标供应商应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出席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监督人员应按时参加。

6.1.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的, 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授权委托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 如开标现场未提交前述材料的, 则视其未出席开标会议。

注: 如不能提供二代居民身份证的, 必须出示公安机关开具的不能提供二代居民身份证原因证明, 或带有身份证号码的户口本原件, 或临时身份证。

6.2 开标程序

6.2.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2) 由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 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或招标人成功导入

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5)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 开标结束。

6.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疑义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等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对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筛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对其提供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评标系统进行评审,未能成功解密且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作无效标判定。

7.3.3 符合性评审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7.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3 履约担保

8.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提交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帐、电汇、银行保函等非现金的方式缴纳。具体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条要求及时、足额交纳履约担保、领取中标通知书,应视作拒绝提交,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具体见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签订合同的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4.3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8.4.4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对其所投货物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公正采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其他情形。

10. 质疑、投诉

10.1 投诉质疑和形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条。

10.2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行政监督部门应当驳回质疑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投诉材料的。

11. 其他内容

11.1 未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到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本项目不适用)

11.2 招标代理费

11.2.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具体

收费标准按下表及示例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举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11.2.2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第 11.2.1 条的规定交纳中标代理费，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 政府采购政策

12.1 节能与环保

12.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2.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

的产品。

1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2.2.1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联合体投标的(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2.2.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2.2.4 投标产品中只有部分产品符合扣除政策的,只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纪律和监督

1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1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除外)。

1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3.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标的情况透露给投标供应商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 造成不良影响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1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参照政府采购法及招投标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执行。

15.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在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则

1.1 本章采购需求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

1.2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2. 采购范围

一、采购项目名称:寿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采购项目

标段	标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吨)	采购项目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	寿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采购项目(第一包)	符合 NY525-2021 标准	2980	527	527
2	寿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采购项目(第二包)	符合 NY525-2021 标准	4000	695	695
3	寿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采购项目(第三包)	符合 NY525-2021 标准	3800.31	649.51	649.51

二、供货地点及数量

标段	标包名称	地点	数量(吨)
1	寿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采购项目(第一包)	双桥镇	680
		正阳关镇	500
		窑口镇	600
		安丰镇	1200
2	寿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采购项目(第二包)	三觉镇	1500
		保义镇	1100
		安丰塘镇	500
		众兴镇	900
3	寿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	刘岗镇	830

	机肥采购项目(第三包)	双庙集镇	860
		小甸镇	886
		炎刘镇	484.31
		大顺镇	740

三、供货期限：30 日内完成供货并施撒到指定田块（以采购人下达的供货通知单开始计算）

四、支付方式：_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完成所有供货并施撒完成，经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100%。

五、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的签订合同时应提供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备案号）；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备案号）及厂家授权委托书。

六、采购技术规格与参数要求：

1、技术要求

1.1、供应商所投商品有机肥产品必须具备农业部门有机肥料登记证，产品技术指标符合 NY525-2021 标准，重金属限量指标符合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商品有机肥产品必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显示相关参数的检测结果。

★1.2、以牛粪、羊粪发酵腐熟生产的有机肥为首选,但生产有机肥的原料绝不能含工矿废弃物、城市淤泥垃圾。

★1.3、外观颜色为褐色或灰褐色，颗粒状，均匀，无恶臭，无机械杂质。

★1.4、有机肥料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项目	指标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种子发芽指数	≥70%
机械杂质质量分数	≤0.5%

酸碱度 (pH 值)	5.5-8.5
------------	---------

★1.5、有机肥料限量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项目	限量指标
总砷 (以干基计)	≤15 (mg/kg)
总汞 (以干基计)	≤2 (mg/kg)
总铅 (以干基计)	≤50 (mg/kg)
总镉 (以干基计)	≤3 (mg/kg)
总铬 (以干基计)	≤150 (mg/kg)

★1.6、蛔虫卵死亡率和粪大肠菌群数指标应符合 NY 884 要求,粪大肠菌群数≤100 个/g、蛔虫卵死亡率≥95%。

1.7、有机肥用覆膜编织袋或塑料编织袋衬聚乙烯内袋包装。

1.8、有机肥料包装袋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商标、有机质含量、总养分含量、净含量、标准号、登记证号、企业名称、厂址。其余按 GB18382 执行。

七、项目要求和说明

1、中标人提供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施撒到田服务。

1.1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装卸、均匀撒施到田等。

1.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送货地点的保管,按指定田块施用到田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制造、材料的选择、检验、测试等,都须执行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且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环保标准。

1.4 中标人负责购买其派出的送货人员及撒施等作业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供货服务

2.1 中标人须提供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供货计划,拟投入人员等情况。

2.2 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核实规格型号及数量后,按采购人需求计划供货,自行承担因规格要求或数量变动产生的风险。

2.3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服务(撒施到田)不能按质保量又不接受整改的,视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须终止采购合同的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4 所投产品,数量固定;提供投标肥料组成原料。有机肥要求为颗粒状;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报价含运输、装卸、人工、检验费、税收等费用。

2.5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

八、验收

1、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到镇(街道)村指定地点,每批次货物的到货由采购人第三方验收单位、镇(街道)村、中标人以及相关专业人员代表进行抽样封存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封存样品由第三方验收单位负责送检(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进行产品氧化钙、汞、砷、镉、铅、铬含量和细度质量检测(以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中标人货物送达后,须提供本期货物产品合格证书、货物质量检验报告。由采购人第三方验收单位、镇(街道)村指定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施撒到指定田块,在中标人出具的发货验收凭证上签名并加盖公章确认,作为进行结算依据之一。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人采购定单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及时更换成合格产品,造成的损失概由中标人负责,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中标人未交付部分的产品,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且不能提出异议。

4、因货物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发生毁损、丢失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运输装卸货及撒施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货物受损的,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承担。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

1、质量保证

1.1 整体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1.2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状况的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2、培训

2.1 对所投产品使用、施撒人员进行宣传和技术培训,主要包括产品贮存、使用方法、施撒技术等方面培训。

十、报价要求

所报总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报价上限。所报价格包含货到现场、货物验收、施撒到田的全部费用,包含材料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检验员费、成品保护费、技术指导费、检验检测费(包括送往检测部门检测及现场抽检的费用)、材料涨价风险费、保险、规费、利润、税金、质保期内的服务费、施撒到田相关费用等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3. 适用的规范和标准

/

4. 采购需求

- (1) 采购需求中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 (2) 项目供货地点：寿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 (3) 供货完成时间：合同期内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5. 产品质量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3)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免费售后服务（质保）期限：**验收合格后1年。**

6. 采购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7. 中标人自备的工作条件

无

8. 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 (1) 近三年以来（即 2020 年以来），投标供应商具有类似本项目业绩；
- (2) 为了有效提高有机肥供货、施撒效率，投标供应商对项目实施地点经过充分调查资料，认真开展实地踏勘，对项目实施地点背景熟悉了解等，了解本项目有机肥供货并施撒的主要目的和任务，并针对分期供货及施撒到田，提出初步设想，提出运输路线分析，对各包段供货路线有基本的认识，开展实地踏勘提出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提出解决方案；
- (3)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人员配置、机械设备等方面内容，提出针对性措施，根据本项目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机构设置流程简单可行，参与本项目

的供货、运输、施撒人员有合理的分工，明确的工作职责，有完成本项目工作配备的供货、施撒管理制度，有保障项目实施方案文件及时通过有关部门的报批和审查的各类组织措；

(4) 质量保证：整体项目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状况的要求免费上门服务。培训：承诺对所投产品对所投产品使用、施撒人员进行宣传和技术培训，主要包括产品贮存、使用方法、施撒技术等方面培训。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技术评审

评审办法前附表一（资格审查指标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资格评审标准
1	申请人（投标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申请人（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申请人（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并经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办法前附表二（初步评审指标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初步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3 “签字盖章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	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不得影响投标文件评审，且不得出现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情况。
3	投标文件的唯一性和确定性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提供可供选择的产品或服务，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4	雷同性筛查	通过对所有投标供应商需要评审的投标文件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锁码等相同的，其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特别提醒： 从同一台电脑或同一网络环境（同一企业）下的不同电脑上传投标文件的等情形均会出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锁码相同。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详细评审不合格，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办法前附表三（详细评审指标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2	质保期及质保承诺	应明确产品质保期，质保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供货完成时间	满足采购需求。评审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产品数量	满足采购需求。评审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澄清、说明及补正	投标供应商应按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及补正。
6	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串通投标、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以上评审项，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详细评审不合格，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办法前附表四（技术标综合评分指标）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供应商业绩	10 分	近三年以来（即 2020 年以来），投标供应商具有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例（业绩证明材料），得 5 分，本项目满分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2	采购需求响应	30 分	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文件要求得 30 分。 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要求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承诺书，承诺书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承诺的不得分（承诺书自拟）。
3	项目总体认识	10 分	为了有效提高有机肥供货、施撒效率，投标供应商对项目实施地点经过充分调查资料，认真开展实地踏勘，对项目实施地点背景熟悉了解等进行赋分。 (1) 了解本项目有机肥供货并施撒的主要目的和任务，并针对分期供货及施撒到田，提出如何供货及施撒初步设想的，得 4 分； (2) 提出运输路线合理分析，对各包段供货路线安排有基本的认识和合理的线路布局的，得 3 分； (3) 开展实地踏勘分析供货及施撒存在的重点难点，且能提出完美的解决方案的，得 3 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以上方案的不得分。
4	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人员配置、机械设备等方面内容，提出针对性措施等进行赋分。 (1) 根据本项目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提供的项目机构设置流程简单、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2) 参与本项目的有机肥供货、运输、施撒人员有合理的分工，明确的工作职责，得 4 分； (3) 有完成本项目工作及采购需求配备的供货、施撒等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有的得 3 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以上方案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及培训	10 分	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的进行承诺：

		<p>1、质量保证</p> <p>(1)提供整体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的售后服务承诺,得2.5分。</p> <p>(2)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状况的要求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承诺的,得2.5分。。</p> <p>2、培训</p> <p>承诺对所投产品对所投产品使用、施撒人员进行宣传和技术培训,主要包括产品贮存、使用方法、施撒技术等方面培训的,得5分。</p> <p>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	--	---

二、商务评审

评审办法前附表五(商务标综合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文件封面均应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评审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唯一性和确定性	投标单位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4	投标函	满足采购服务需求。评审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完成时间	满足采购服务需求。评审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服务需求。评审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报价评审	<p>(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8	供应商报价得分(30分)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投标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评审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注:报价得分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备注:</p> <p>(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每标包最高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p> <p>(2) 投标文件中如存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须以单价金额为准进行修正,除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之外。</p>		

1. 评审办法:

1.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顺序按照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的顺序进行。

1.3 标段划分:本项目按区域分成 3 个标包,各投标人按包投标,限中一个标包。每标包有效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前一包中标供应商不再计入剩余有效投标家数。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和商务标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一。

2.2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三。

2.4 综合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四。

3. 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一的评审内容和标准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2) 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三。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2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四。

3.3 商务标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供应商, 才进行商务标审查。

商务标审查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五(商务标综合评审指标)

3.4.1 在评审过程中, 所有合格投标文件报价均接近控制价或只有投标报价最高且接近控制价的一家合格, 项目明显未形成竞争, 或出现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任何一项的,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作废标处理。

3.4.2 如果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不能通过评审委员会的审查, 全部被否决, 应重新招标。

4. 评标结果

4.1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 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根据本评审办法第 1.1 条确定中标供应商。

4.2 评标结果在开标现场宣布并在“淮南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寿县政府采购合同（简版）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等

货物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供货 时间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元）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质疑期限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1)向_____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十四、本合同须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县公共资源交易局备案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至少一式四份,采购人(报账用)、供应商、县交易中心、公管局各一份。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执行。

采购人(签章):

供应商(签章):

采购人代表(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户名:

开户银行及户名:

帐 号:

帐 号:

签定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寿县政府采购合同（完整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公开招
标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为本项
目中标人, 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
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品牌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_____;

1.5.2 交付地点: _____;

1.5.3 交付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

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适用)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

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担保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担保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 的履约担保;

2.20.2 履约担保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担保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商
务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 四、授权委托书

一、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供货完成时间(服务 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响应
备 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准。

2、表中最终报价为优惠后报价。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工厂)的 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负责人): (电子签章)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第七章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技 术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二、申请人（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规格响应表
- 五、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 六、其它投标材料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二、申请人(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_____(采购人全称)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单位没有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1.2 项所列情形之一。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本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五、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_____项目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_____：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要求，我方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执行《_____项目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全面履行投标承诺，确保产品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二、承诺所投产品质量是通过国家质量检测的合格产品。

三、承诺所投产品享有生产厂家规定的售后服务。

四、承诺免费质保期：_____

五、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价格承诺：_____

六、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其它承诺：_____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它材料

- 1、第四章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料;
- 2、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招标文件需评审的且需要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 4、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5、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彩页等;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备注:以上材料各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Word 或 PDF 文件并标明页码上传,页码须与规格响应表相对应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招标文件附件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

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招标文件附件二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质疑(投诉)函范本

一、质疑(投诉)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投诉)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投诉)项目的名称:

质疑(投诉)项目的编号:

被质疑(投诉)单位名称:

三、质疑(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意见建议:

质疑(投诉)事项 2

.....

四、与质疑(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请求及主张:

五. 质疑(投诉)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

六.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投诉）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时，应提交质疑（投诉）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投诉）的，质疑（投诉）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诉）投标供应商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若对项目的某一标段进行质疑（投诉），质疑（投诉）函中应在项目名称列明具体标段号。
4. 质疑（投诉）函的质疑（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投诉）函的质疑（投诉）请求应与质疑（投诉）事项相关。
6. 质疑（投诉）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投诉）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投诉）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 质疑（投诉）受理条件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 号）要求。